

2023 年度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西安宣传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XAZJ-2023-084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西安宣传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AZJ-2023-08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西安宣传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 2023 年度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西安宣传服务项目，1、围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主题，制定 2023 年西安市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及启动仪式方案并组织实施。2、制作 2023 年西安市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资料。3、承办 2023 年西安市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及周边氛围营造。4、负责布置网络安全重要成果和技术应用展。5、制定 2023 年西安市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方案。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4116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合同总价格已包含税金、人工、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设计、制作、技术支持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70%，即 28812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支付金额等额发票。

3、本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剩余的 30%，即 12348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支付金额等额发票。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9991949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制作的方案、宣传材料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声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3、乙方对所获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声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消灭。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内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进展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5、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相应成果、方案、资料等。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安全保证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处获取的资料、信息等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声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9、乙方保证其对本项目进行的宣发信息不会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声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验收

双方需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对项目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内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与甲方积极沟通并根据甲方需求采取补救、整改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积极保证项目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有关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10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宣传资料，并在本合同终止之日或解除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返还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获取的资料、信息和素材，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及电子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6、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声誉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7、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双方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A座9楼901室
邮编：710016	邮编：710000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029-86782920	传真：029810295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50192090009991949
日期： 2023年 9 月 4 日	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